

渭南市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渭南市地震应急预案	3
渭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42
渭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77
渭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05

渭南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保障我市突发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陕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和《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南市辖区内发生的地震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以及相邻地市发生的对渭南市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协同行动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等构成。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1.1 指挥部组成

市政府成立渭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总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长：渭南军分区副司令员

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武警渭南支队支队长

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台办、渭南军分区、武警渭南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市气象局、渭南海关、市红十字会、团市委、西铁车务段渭南车站、渭南银保监分局。

市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

和成员进行调整。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2.1.2 指挥部职责

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指挥协调对受灾人员的紧急救援；组织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各种抢险抢修行动；组织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与宣传；执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1.3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督促地震重点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应急预案的制定与落实；承担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应急职责，发挥枢纽作用。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地震、交通、水利、电力、住建、自然规划、医疗卫生、消防、生态环境、气象、应急、工信等部门及高校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1）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

（2）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3) 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2.1.5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抗震救灾相关知识以及救灾法规、政策等宣传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做好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台办：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涉台事务机关工作。

渭南军分区：根据震灾情况，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抗震救援行动；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提出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抗震救灾救援的兵力动用方案；根据上级授权，指挥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抗震救援行动。

武警渭南支队：负责组织驻地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同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灾区外围警戒封控、加强社会面控制；组织后续力量协助物资抢运及灾后重建工作，担负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级应急储备粮食、食用油和煤、电、气等应急物资的协调调运；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震后恢复与建设期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的改建或重建的总体规划，制定灾区的修复和重建计划，并督导落实；加强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

格监测预警，必要时报经市人民政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抗震救灾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广大师生抗震救灾科普宣传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并结合实际推进防范治理。依据应急预案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做好灾后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

市科学技术局：通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撑，积极引导科研院所、高校与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协调应急物资的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在渭军工企事业单位及全市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地震应急救援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抢修被破坏通信设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之间及灾区现场的应急通信联络；指导制定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组织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救援；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抗震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市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做好自然灾害的相关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灾后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市财政局：负责抗震救灾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和监管工作；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人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导各县（市、区）对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进行监测，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及时获取地形数据，开展地表变形监测，提供相关测绘地理信息资料和技术支持及图表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同时督促做好灾后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震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评估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抢修受损毁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灾区各县（市、区）公路主管部门查明交通中断情况，抢修被损坏公路、桥梁等公路设施；立即开辟应急绿色通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送达。

市水务局：检查指导和巡查灾区饮用水源、水库（水电站、淤地坝）、管辖权限内主要河道重要堤防、大型闸坝设施安全；

负责灾区局属较大及以上水利工程和设施抢险加固及恢复重建，指导灾区重要水利设施抢险加固及恢复重建；指导处置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灾害，指导灾区处理险情。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

市商务局：配合做好灾区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负责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受损商贸企业制定恢复经营方案。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疏散安置景区游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开展心理援助；严密监控疫情，开展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疫情发生；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地震灾害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承担地震灾害现场指挥部协调保障工作；承担灾害信息报送、预警、发布工作，衔接军队各类救援力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综合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市级地震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汇总分析有关情况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综合研判地震灾害事件发展趋势并

提出应对建议和地震应急响应级别意见，参与地震灾区科学考察、灾情速报、损失评估，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新闻发布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评审工作，组织进行抗震救灾科普宣传工作，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地震灾后重建规划和恢复重建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监管企业受灾后次生灾害抢、排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灾区的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负责协助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协助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入陕手续，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市气象局：强化气象监测工作，及时通报较大及以上气象变化，发布各类气象预警信息，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渭南海关：负责对入境救援物资办理通关手续。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

团市委：负责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

西铁车务段渭南车站：负责保障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的铁路运输，查明铁路中断情况，指导组织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抢险工作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渭南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恢复正常营业秩序，为恢复生产提供资金服务与支持；督促指导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

2.2.1 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下设 11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①协调组织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根据现场抗震救灾需求，开展紧急救援、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的保障支援。②做好上级工作组的接待和有关保障工作。③做好信息汇总和有关文件的上传下达工作。④组织专家做好分析研究，提出工作对策建议。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灾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驻渭部队及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①负责抢险救灾力量资源配置，统筹安排资源，调配救援队伍及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②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特别管制措施。③组织对抗震救灾物资的空运、空投、转运，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物资投送和发放工作。④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⑤协助开展排危除险工作。⑥完成指挥部

交办的其他工作。

（3）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①制定灾区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②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③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④设立志愿者队伍服务站，指导做好志愿者招募管理、工作派遣和后勤管理工作。⑤指导灾区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安排抵达灾区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⑥调控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场供应。⑦做好遇难者善后和遗体处置工作。⑧做好灾区应急供水保障工作。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医疗救治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医院及各县（市、区）医疗卫生部门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①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进入灾区，组建震区临时医院或医疗所，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②及时检测、监测灾区饮用水、食品、药品安全等。③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④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工作。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①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②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③开展灾区房屋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调运应急板房等物资和装备，搭建临时板房。④对受灾的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恢复生产方案，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次生灾害处置防范组：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驻渭部队及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①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火灭火，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②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③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④加强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⑤对于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⑥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⑦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驻渭部队及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①组织维护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等行为。②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及时进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通行。③防控以宗教或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工作。⑤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地震监测和灾评组：由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渭南供电公司、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①进行地震灾情速报和快速评估，提出应对和处置地震灾害的辅助决策意见。②组建流动监测台网，判定地震类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③开展对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次生灾害调查。④联合有关单位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开展地震灾害科学考察。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新闻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①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正确引导舆论。②组织管理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新闻报道。③做好舆情监控及研判，采取适当形式积极稳妥应对。④开展地震应急宣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由市对外经济合作局牵头，市红十字会、市台办、渭南海关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①协调国外救援队伍行动事宜。②组织处理涉外事务（港澳台、外籍旅客以及边境事宜）。③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恢复重建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气象局、渭南银保监分局、市红十字会、西铁车务段渭南车站和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①负责组织编制或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②负责安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项目和资金，为灾区恢复重建提供财政支持；③负责提供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活动断层分布信息，为恢复重建选址提供技术支持；④负责对学校的损毁情况进行

行核实，指导学校制定恢复重建方案；⑤负责对受灾的生产企业受损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恢复生产方案；⑥负责对灾区重点铁路、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等交通设施和水利、供电、供水、油气管道、通信、广播电视等重大基础设施毁损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重建方案；⑦负责指导制定地震次生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工程治理方案，指导拟定灾后恢复重建国土空间规划；⑧对受灾的生态环境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生态恢复方案；⑨负责指导住房及其他建筑物受损程度、抗震性能鉴定，指导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⑩负责对受灾的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恢复生产方案；⑪负责对灾区 A 级旅游景区及文物古迹受损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的重建方案；⑫负责对恢复重建地区的气候可行性论证；⑬负责动员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募集社会资金，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指导、协助灾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与各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参与救灾的军队、武警等进行沟通、联络和协调，及时传达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及时了解掌握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并提出有关措施建议；帮助受灾地区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2.3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县（市、区）成立本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

3. 监测、预测、预防与临震应急、预警

3.1 地震监测

各县（市、区）地震部门应按照地震监测规划，开展地震监测台网、地震烈度速报台网建设，优化台网布局，加强地震观测。

3.2 地震预测

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根据地震形势、地震构造背景，召开震情会商，提出地震预测意见和显著地震事件发生后的地震趋势判定意见，经省地震局批准后，报市政府。

3.3 灾害预防

渭南市属于国家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应加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及时对地震活动趋势进行分析评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据评估结果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当地的地震活动趋势，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组织对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制定减灾对策，强化“三网一员”

体系建设，建立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信息共享；

（3）对危险建（构）筑物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4）开展地震应急预案评估，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地震应急演练，特别是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5）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6）提高地震应急保障能力；

（7）全面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8）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3.4 临震应急

市政府接到临震预报后，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采取应急防范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加强震情监视、加强与省地震局的联系，及时报告、通报震情变化；

（2）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避震防范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3）交通、水利、电力、铁路、通信及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堤坝、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等立即采取紧急防范措施；

（4）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5) 采取维护社会稳定措施；

(6)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各行业救援队伍等进入待命状态；

(7) 启动应急避难场所准备工作。

3.5 临震预警与紧急疏散

已发布临震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警，同时向省地震局、市政府、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报告，并及时组织公众紧急疏散。

4. 处置程序与措施

4.1 信息报告

(1) 震情速报。当我市发生 3.0 级或遭遇同等影响以上的地震时，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省地震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与此同时，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灾情速报。启动应急响应后，县（市、区）要及时将灾情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教育、公安、住建、交通、气象、水务、卫健、工信、文旅、市场监管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迅速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相关

部门负责收集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建（构）筑物损毁、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4.2 先期处置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本区域抗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提出援助请求。

4.3 分级响应

（1）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依据灾情的严重程度，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接受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提供后勤保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视情向省政府提请支援。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灾区需要，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2）县（市、区）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响应级别由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域地震活动水平、地震灾害风险情况和地震应急资源状况具体设定。

(3)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 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灾情明显不符, 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4 响应措施

4.4.1 特别重大及重大地震灾害

4.4.1.1 应急启动

(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 台网触发报警, 监测中心值班人员立即确定地震三要素, 震后20分钟内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迅速将震情按规定上报市委、市政府、省地震局和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 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先期处置。在启动基本响应程序的同时, 迅速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或申请启动高级别预案, 上级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 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4.1.2 应急部署

(1) 尽快与省地震局联系, 及时分析、判断地震趋势, 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2) 协调驻渭部队和武警参加抢险救灾, 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

(3) 组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4) 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请求省政府给予支援。接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5) 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

4.4.1.3 应急处置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4.4.1.4 县(市、区)应急

灾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上报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做好与有关部门、各救援队伍的配合工作。

4.4.2 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4.4.2.1 应急启动

(1) 地震发生后,台网触发报警,监测中心值班人员立即确定地震三要素,震后20分钟内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迅速将震情按规定上报市委、市政府、省地震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4.4.2.2 应急部署

(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2) 派出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和医疗救

护队伍；

(3) 向省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视情向省政府提请支援；

(4) 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

4.4.2.3 应急处置

(1) 灾情收集与报送

①受灾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地震有感范围、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失踪人数、房屋受损情况、次生灾害情况、社会生产及生活秩序等基本情况，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核实、汇总、统计相关信息后立即按照上级要求将灾情信息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市政府，同时抄送地震、应急、民政、卫生、公安等部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将震情、灾情信息报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②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将了解的震情、灾情信息报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③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请求省地震局利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做出快速评估；

④渭南军分区请求省军区协调空军部队出动飞行器对灾区进行低空侦查和摄影。

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请求省测绘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2) 紧急救援

市公安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武警渭南支队立即组织公安、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安全生产救援队伍、武警救援队伍等部门或队伍迅速集结，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渭南军分区负责协调驻渭部队和来渭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医疗救助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开展心理援助；严密监控疫情，开展防疫工作，防止疫情和传染病发生；协调市外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进入灾区的食品、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灾区急需药品药械的生产保障工作。

（4）人员安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尽快安置失去住所群众，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市红十字会通过省红十字会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呼吁，接受境内外红十字会和国际组织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提供的紧急援助。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震损建设工程应急评估工作，对危险建筑安全情况设置明显标识。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下拨救灾资金。

灾区人民政府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医疗救护点和救灾物资供应点，提供急救医药、食物、饮用水等。

（5）应急通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确保抢险救灾通信顺畅。

（6）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西铁车务段渭南车站等单位要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抢修被破坏公路、铁路，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人员疏散运输工作。

（7）灾害监测与防范

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负责震情监视，请求省地震局协助，及时布设流动监测台站，强化地震监测，适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提出防范建议，实时通报余震信息。

市气象局要强化气象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并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进行监测，及时处理险情。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及时处理险情。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及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核设施、水库、油气管道、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的检查、检测，防控次生灾害发生。

（8）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武警渭南支队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组织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9）新闻宣传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新闻发布，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市公安局要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

（10）涉外事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对外经济合作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市对外经济合作局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入渭

手续事宜。

（11）社会动员

市政府动员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非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团市委动员志愿者做好支援灾区准备。

（12）损失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与省损失评估组共同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3）恢复生产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对受灾生产企业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4.4.2.4 县（市、区）应急

灾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域震情、灾情，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部署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力量进行自救互救，开展抢险救援，并向市委、市政府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特别严重时，可越级上报。

4.4.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4.4.3.1 应急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2) 受灾县（市、区）立即启动地震应急响应，领导当地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县（市、区）开展应急工作。

4.4.3.2 应急部署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2) 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

(3) 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4) 向省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视情向省政府提请支援；

(5) 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

4.4.3.3 应急处置

(1) 灾情收集与报送

① 灾区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地震、应急、民政、卫健等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

②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③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市民政局按各自渠道采取多种方式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情况，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并派出现场工作组；

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将震情、灾情以及灾情分析判断结果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将震情、灾情上报省地震局。

（2）紧急救援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就近组织消防救援支队、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市应急管理局通知市应急救援队做好出动准备，根据市政府命令迅速赶赴灾区开展救援；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渭南军分区协调灾区附近驻渭部队赶赴灾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就近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3）人员安置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和生活必需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当地政府开展房屋地震安全鉴定工作。

（4）应急通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确保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5）灾害监测与防范

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及时协助处理险情。

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及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核设施、水库、油气管道、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的检查、检测，防控次生灾害发生。

（6）新闻宣传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新闻发布，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市公安局要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

（7）损失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积极配合。

4.4.4 县（市、区）应急

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署应急

处置工作，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5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余震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人民政府批准并宣布灾区震后应急结束。

5.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5.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当市内发生 4.0 级以下（有感）地震事件后，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上报震情，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震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市政府。

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指导地震应急工作。市委宣传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公众号等新闻媒体适时发布地震信息，维护社会稳定，宣传防震减灾知识。震区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收集震情、社情，通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5.2 平息地震谣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时，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宣传、应急、地震等部门澄清事实，尽快平息地震谣传，严防事态扩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相关信

息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起因，汇总地震谣传对社会的影响情况，并及时报告市政府、省地震局。

如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和帮助当地人民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传。公安部门要严肃追查谣传来源，依法处理谣传散布者。

5.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要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地震应急戒备工作，并将应急戒备情况上报市政府。

5.4 应对毗邻震灾

与我市毗邻省（区、市）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并对我市造成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情况，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队伍

渭南军分区、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武警渭南市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等要加强专业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工程抢险、次生灾害特种救援、医疗救护、建筑物安全鉴定等专业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地震应急

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市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队伍，加强研究和培训，合理配置专业，提高全面、科学、准确评估地震灾害损失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快推进本地区地震专业救援队伍、行业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保证地震灾害发生后，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 2 小时能够赶赴灾区。

6.2 物资与资金

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部门要组织协调粮食、食品等生活物资的储备和应急供应，组织抢险救援所需物资的储备和供应，组织、协调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的供应和储备；结合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合理建设物资的储备网络，完善救灾储备管理及社会动员征用制度，增强调控能力。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建立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确保地震灾害发生时能及时调用。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经费由市、县两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并按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地震灾害损失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市财政根据灾区实际情况予以适当支持。对于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根据实际情况，由市政府请求中、省给予支持。

6.3 技术与指挥平台

建立地震紧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市应急管理局聘

请地震、工程、危化、通信等方面的专家并建立地震灾害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负责地震及前兆信息监测、灾害预防、预警等方面技术、装备保障工作，完善地震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完善、更新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

建立各县（市、区）互联互通地震应急信息平台 and 移动应急指挥平台，配备必要的应急通讯装备，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为抗震救灾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提供保障。

6.4 应急避难场所

根据平灾结合的原则，各级自然资源、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城市规划中按照“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利用广场、绿地、学校、公园、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应急标志，配备供水、供电等生活必需的基本设施。各管理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设施维护与管理，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启用方案，并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提倡公共场所和家庭配备避险救生设施和应急物品。

6.5 通信、电力与交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联系通信运营商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对于已建立或拟建专用通信网单位，要与电信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协商，明确应急通信保障中各自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协同运作。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抗震能力建设及电力运营管理，保障抗震救灾电力供应。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发展，注重各种运输方式优势互补。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实现紧急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

7. 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置

地震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住所和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要及时将抗震救灾期间紧急征用的物品依法予以归还，对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征用物资等及时进行抚恤、补助或补偿。

7.2 调查评估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各工作组对地震应急中职责履行情况、地震发生机理、产生影响、生态环境影响、人员安置情况开

展评估，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对流程、职责等因素的适应性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报市政府。

7.3 恢复重建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原则，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人民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检查与评估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区域内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地震应急预案管理信息平台 and 评估工作机制，会同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开展地震应急预案评估工作。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要通力协作，经常性地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在校学生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

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适时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防震减灾教育培训应纳入各级领导和行政管理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开设综合防震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

各级各类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防震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地要按照所辖行政区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结合实际情况，从实战角度出发，每年不定期组织一定规模的地震应急综合或专项演习。各有关部门、行业、单位要按照各自地震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不同形式的应急演习，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8.3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中职责任务，组织制定相应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所在镇（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年度危险区所在地镇（办）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地

震应急戒备方案，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为适应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工作需求，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对《渭南市地震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8.4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认真履职、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术语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2. 地震灾情速报模板
 3.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F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F1.2 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F1.3 较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F1.4 一般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附件2

地震灾情速报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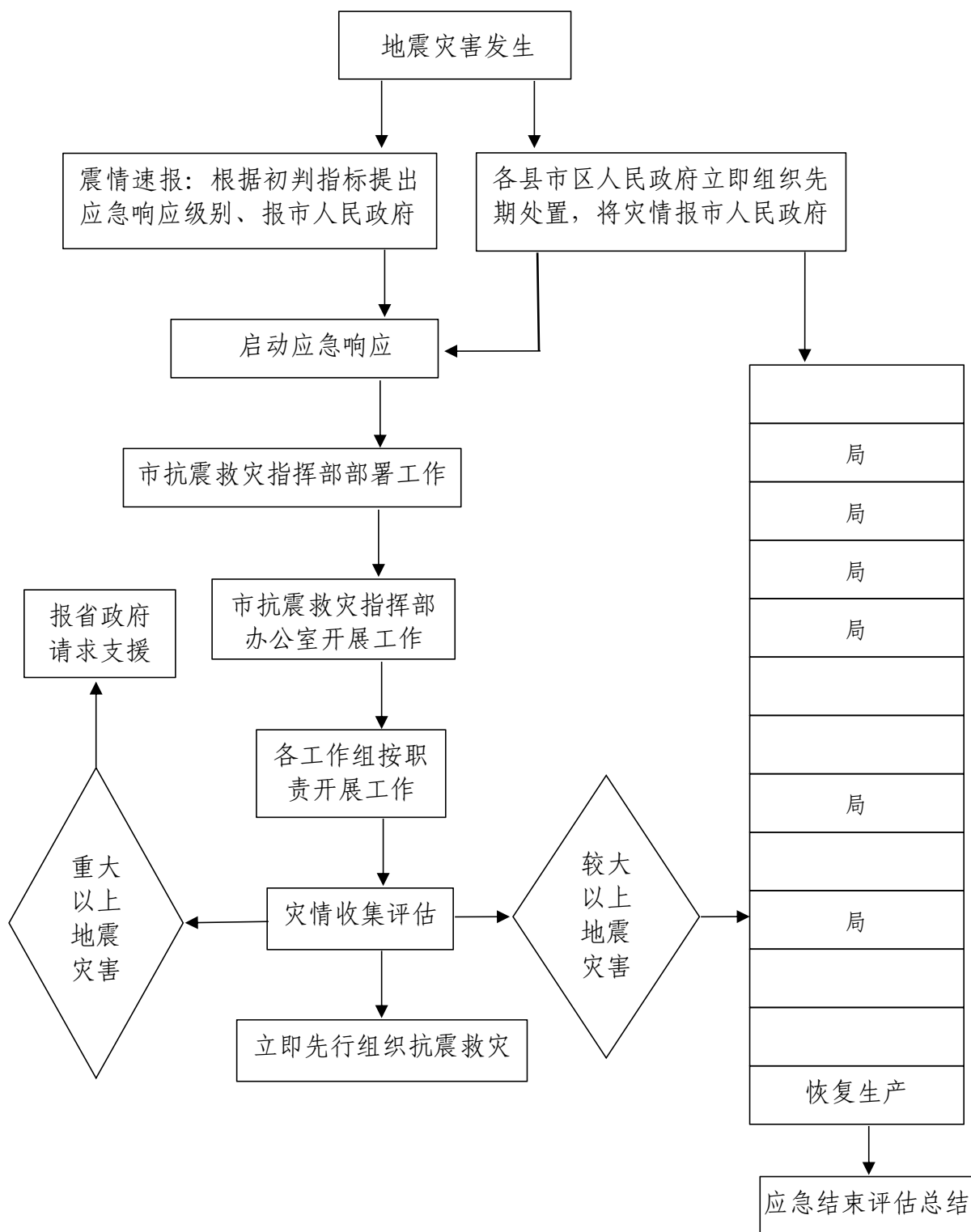
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集灾情如下：

1. 震感范围；
2. 人员死_____人，受伤_____人（可列出伤亡人员地点）；
3. 牲畜死伤情况；
4. 简述房屋破坏情况；
5. 简述通信、供水、供气、供电、交通受损情况；
6. 其他情况（地震造成的社会影响、群众情绪及人民政府救灾情况等）说明。

XXX 单位

年 月 日 时 分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渭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南市辖区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地市发生的对渭南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组织、指导各地扑明火、打火头、开隔离、清火线、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次生和衍生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

2.2 解救疏散人员

指导、协调各地开展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组织、协调各地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

2.4 保护重要林区

指导、协助各地保护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地安全。

2.5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指导、协助各地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6 维护社会稳定

协调各地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工作，严防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渭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市森防指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渭南军分区副司令员担任，指挥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武警渭南支队副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渭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

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物资储备管理；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早期处置相关工作。

武警渭南支队根据地方人民政府申请，经上级授权，依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参与受火灾危险的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灭火重要工作。

市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市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及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详见附件 2《渭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3.3 扑救组织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县森防指指挥；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防指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省级及以上森防指指挥。

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防指指挥，相应地方森防指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内的指挥工作，由上级森防指协调指导。

3.4 扑救指挥

3.4.1 前线指挥部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在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按规范架构合理配置各功能组，主要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前线指挥部一般由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参战部队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市森防指总指挥长或由总指挥长指定的副总指挥长担任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并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

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时，接受扑救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跨市、县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省、市森防指调度，接受扑救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森林草原防灭火专职副指挥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

室主任担任调度长，负责扑火前线指挥部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及时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

军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2 联合指挥部

必要时，在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成立联合指挥部，指挥部组成人员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规范架构合理配置各功能组，主要负责研判火险蔓延趋势，提出火灾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后勤服务保障，应前线指挥部请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及提供技术支持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家组，负责对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对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同时，专家组成员可兼职防灭火业务培训工作。

3.6 省、市级区域间的防火联动机制

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参加豫陕两省八县（市）森林防火联防委员会（我市：潼关县）、陕西省秦岭东部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我市：华阴市、华州区、临渭区）、黄龙山系七县护林联防委员会（我市：韩城市、白水县、澄城县、合阳县）。加强信息资源相互沟通，实现人力、物力的资源共享，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时有效。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以各地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当地半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可申请就近调动兵力实施增援。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优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临近县（市、区）和全市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市、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调动由市森防指向调出县（市、区）森防指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县（市、区）森防指组织实施。

当需调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增援时，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同县人民武装部协商，按有关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当需要跨市级区域力量增援和空中力量增援时，按照《陕西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灾扑救调用办法》《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灾扑救航护飞机调用办法》实施。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市森防办牵头，各级公安、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渠道向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必要时，市森防指向县（市、区）森防指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

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被预警区域森防指办公室应及时和各成员单位及应急增援力量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应急准备。

各级森防指适时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5.2 火情监测

市森防办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瞭望监测、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实现森林火情信息传递高效、快捷，确保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系统运转正常，反应迅速。

各县（市、区）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监测。林业部门要利用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

5.3 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各级森防办归口管理，应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及时、准确、

规范上报上级森防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森防指应将“12119”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向社会公众广泛进行宣传，方便公众发现森林草原火灾并及时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有义务通过电话等形式报警。

对市森防办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县（市、区）、镇（办）、村组的顺序逐级下达命令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县（市、区）森防办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通知林业部门和扑救队伍进行早期火灾处置，通知属地公安部门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镇（办）人民政府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县（市、区）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市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

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1）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过程中，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火场态势、火情变化等情况，加强火场管理，选定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2）转移安置人员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确保居民点安全。同时，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3）救治伤员

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

疗，对重伤人员及时实施异地救治。必要时卫生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当地人民政府要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和遇难者家属抚慰工作。启动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的医疗、抚恤工作。

（4）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

（5）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水利设施、输电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尽量确保目标安全或降低目标受损后所引发的其他安全风险。

（6）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发布信息

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利用森

林防火网站、官方微信和微博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经森防指审定的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因灾损失、扑救过程、火案查处和责任追究等情况。

（8）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检查，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按照规定程序将火场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或责任单位看守。

（9）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将森林草原火灾由低向高设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森林草原火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市森防指执行Ⅲ级响应

程序，森林草原火灾由事发地县（市、区）森防指组织扑救，市森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现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①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1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②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市内毗邻县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需由市上统一指挥的；

④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 小时尚未扑灭，且危险性依然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⑤舆情高度关注，被省森防指、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预案进行应对处置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市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2）响应措施

①市森防办及时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掌握火情发展动态，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②督促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防指调动辖区专业森林消防队、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相关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③市森防指领导赴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调动辖区内专业消防队和相关扑救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协调省森防指调动森

林消防队伍、空中力量支援。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

④市气象局提供精准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⑤根据县（市、区）森防指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

⑥协调市级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3.2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森林草原火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市森防办报请总指挥长同意后，市森防指执行II级响应程序，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防指组织扑救。

①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1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且危险性依然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④市森防指认为需要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市森防指副总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2）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在县级人民政府扑火前线指挥部的配合下，立即设立前线总指挥部，并成立相应工作组，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①会同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防指制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方案，及时调动辖区有效扑救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②市森防指副总指挥长率有关工作组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请求省森防指调动森林消防队伍、空中力量支援、其他设区市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全省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

③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④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3.3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森林草原火灾进一步扩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市森防指升级执行 I 级响应程序，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过火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扑灭，且危险性依然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④发生在或扩散至与毗邻地市交界处附近，且危险性大；

⑤需要请求上级森防指进行支援。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市森防指总指挥长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2）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在县级人民政府扑火前线指挥部的配合下，立即设立前线总指挥部，并成立相应工作组，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①调动本市扑救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请求省森防指调动全省扑救力量支援；

②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③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畅通；

④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⑤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⑥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⑦做好火灾扑救完成后的后期处置工作。

6.3.4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5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照“谁启动、谁响应、谁终止”的原则，由市森防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区）。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讯主管部门要建立各级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求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按照国家森林防火网站和省气象局发布的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7.2 扑火力量保障

本市区域内，各县（市、区）之间调动扑火力量应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防指提出申请，市森防指统一协调调动；跨市调动扑火力量，由市森防指提请省森防指，提出扑火力量增援，并向省森防指移交指挥权。

7.3 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森防指应当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灾的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

备。市森防指在重点林区应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通信器材，用于各地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补给。

7.4 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所需支出。

7.5 交通运输保障

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援扑火兵力及装备物资的运力保障。

7.6 技术保障

各级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高火险天气预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专家组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7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指导火灾现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支援火灾现场，组织现场急救、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工作。

7.8 现场秩序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做好火场安全保障工作，组织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火场周边警戒和开展火案调查等工作；预防和处

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火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7.9 后勤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应做好扑火前线指挥部所需扑火物资、食品等物资的调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做好食品等物资的保障工作；市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指导做好火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各级属地人民政府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火灾现场用水用电和食宿保障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防办应当组织林业、应急、公安等相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过火面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力量对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各县（市、区）森防指负责对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

区，由市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全市通报并及时约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缓报或者迟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改进措施。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市、区）森防指要向市森防指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要向省森防指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火灾扑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火灾扑救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涉外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市外火烧入或市内火烧出情况时，已有联防机制的按照相应机制处置；无联防机制的由市森防办协商对接部门进行共同处置，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市森防指提请省森防指决策。

9.2 预案演练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工作由市森防办牵头，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配合，每年至少开展1次。

各级森防指应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人员、专业工作人员、志愿者和森林消防队员进行扑火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军、民兵预备役力量组建的扑火队伍，应进行经常性灭火实战训练，熟悉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业务技能。市森防指定期召开典型火灾案例研讨会，不断总结实战经验，提高组织指挥能力。

9.3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办会同各成员单位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市森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预案所涉各附件将进行不定期更新，以渭南市森防办最新版本为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术语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渭南市森防办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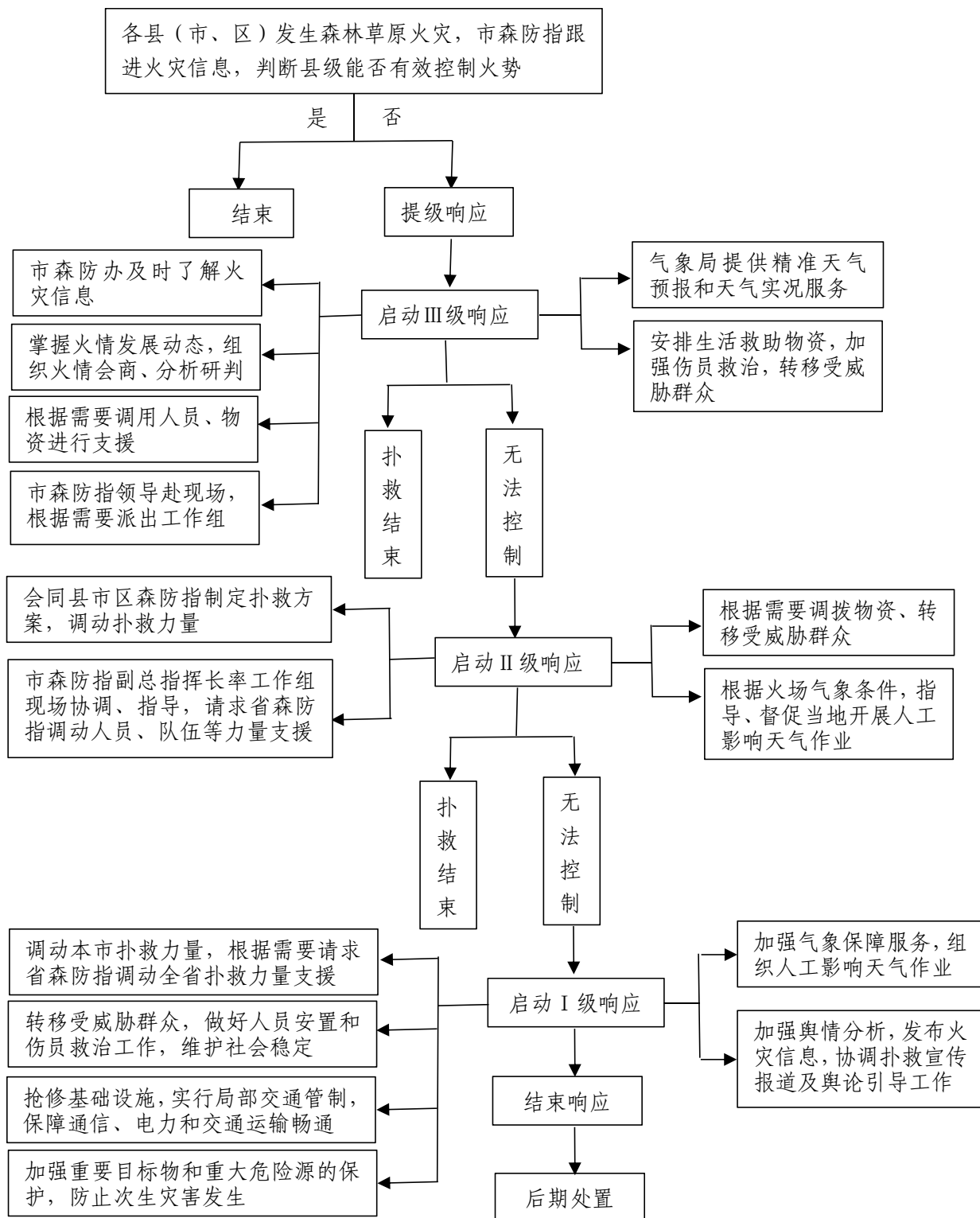
9.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渭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 渭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3. 渭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4. 渭南市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联合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5. 渭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6. 渭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解除通知书

附件 1

渭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2

渭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总指挥长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渭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研究部署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向市政府、省森防指报告火灾，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宣布启动市本级火灾应急预案，全面协调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中、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表彰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副总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渭南军分区副司令员	渭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协调推动各县（市、区），各森防指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中、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省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森防指、省森防办和市森防指的工作要求；分析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开展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针政策和工作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市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研判发布全市森林草原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重大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较大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按照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要求，做好市级预案启动、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统筹全市森林草原专业、半专业、应急、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力量建设，做好人员物资调配工作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指挥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武警渭南支队副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 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等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火灾防治的公益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火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确保新闻报道内容客观真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审核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争取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协调保障，保持灾区价格水平基本稳定。协同林业部门编制森林草原防火中长期规划，指导各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做好项目编制和申报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组织学校开展防火避险知识普及、逃生演练、自救互救训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安置师生；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提供；严禁学校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做好重大节日期间学校及师生的防灭火宣传、教育、安全管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调灾区应急无线通信保障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	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	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协助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负责指导开展慈善机构捐赠等工作；倡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减少因祭祀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市级财政补助专款，按程序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需要，协助和配合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规划工作。

成员 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监督对生态环保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对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进入林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加强防火宣传，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受灾损毁公路抢修工作，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畅通安全；负责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市水务局	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提供灾区附近取水源地标准地理信息坐标和水文资料，保障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就近取水、远程供水、直升机吊桶灭火取水等用水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加强农事用火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协调处理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紧急药品支援和后续医疗问题。组织调度医疗资源参与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	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做好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应急预案、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开展实施工作；根据林业、气象部门会商的情况，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省、市界联防联治相关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牵头开展经常性的森林草原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安全防范意识；单独或者联合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促检查；承担市森防办日常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监督重点文化设施、相关景区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重点做好节假日游人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涉林区的重大文化活动组织、参与人员进行防火安全防范、逃生避险的宣传教育；指导文旅活动参与人员森林草原火灾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承担本部门所辖景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管理工作。

成员 单位	市林业局	负责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早期处置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建设；做好市级森林消防物资储备的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工作；按照国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标准，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并报国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经市政府批准，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承担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全市天气趋势分析，及时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利用多源气象卫星数据和遥感监测技术对全市森林草原火灾进行全天候监测；并协调解决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气象服务，针对重点火场情况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火灾创造有利条件。
	渭南军分区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调动各县（市、区）人武部组织指挥民兵积极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组织民兵防灭火专业分队军事训练；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依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提出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兵力及作战方案；根据上级授权，指挥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救行动。
	武警渭南支队	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经上级授权，依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开展防灭火扑救技能的训练，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参与受火灾危险的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防灭火重要工作。
	渭南广播电视台	负责组织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政策，法规及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定期播放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性广告；指导各县（市、区）广播电视台在各频道、各频率在防火期内，常态化开展安全提示；协调做好火灾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义务发布灾情信息和扑救情况。

成员 单位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渭南供电公司	负责及时排查治理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定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巡检，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清除影响输配电线路安全运行的易燃易爆隐患及危险施工作业行为，并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保障火场应急供电等；火灾应急响应期间，确定火灾区域本公司所属电力设施重要性，必要时组织协调本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停运等配合灭火。
	电信、联通、移动渭南分公司	配合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信联络问题；运用现代通讯手段，确保各级防灭火部门值班电话的畅通，保障火场扑救人员、前线总指挥部与森防指挥部通信设施畅通，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为灾区提供通信保障和灾后通信建设恢复工作。

附件3

渭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分工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及事发地县（市、区）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灭火抢险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武警渭南支队、事故发生地应急队伍、社会力量

主要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制定扑火方案；指挥、调派扑火力量；负责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搜救；安排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灾扑灭后，负责火场的检查验收。

三、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四、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县（市、区）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负责组织事故可能波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

五、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卫生部门、专业医院

主要职责：组织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医疗救援、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险扑救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六、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渭南军分区、武警渭南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渭南广播电视台和事发地县（市、区）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协调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扑火、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火场内外应急通信和水源等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器材和物资的供应，并组织车辆运输；负责调集应急所需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负责组织公用设施的排险和抢修；负责应急所需燃气、供水、电力、热力及路灯、路桥、排水等公用工程的保障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后勤保障工作。

七、新闻宣传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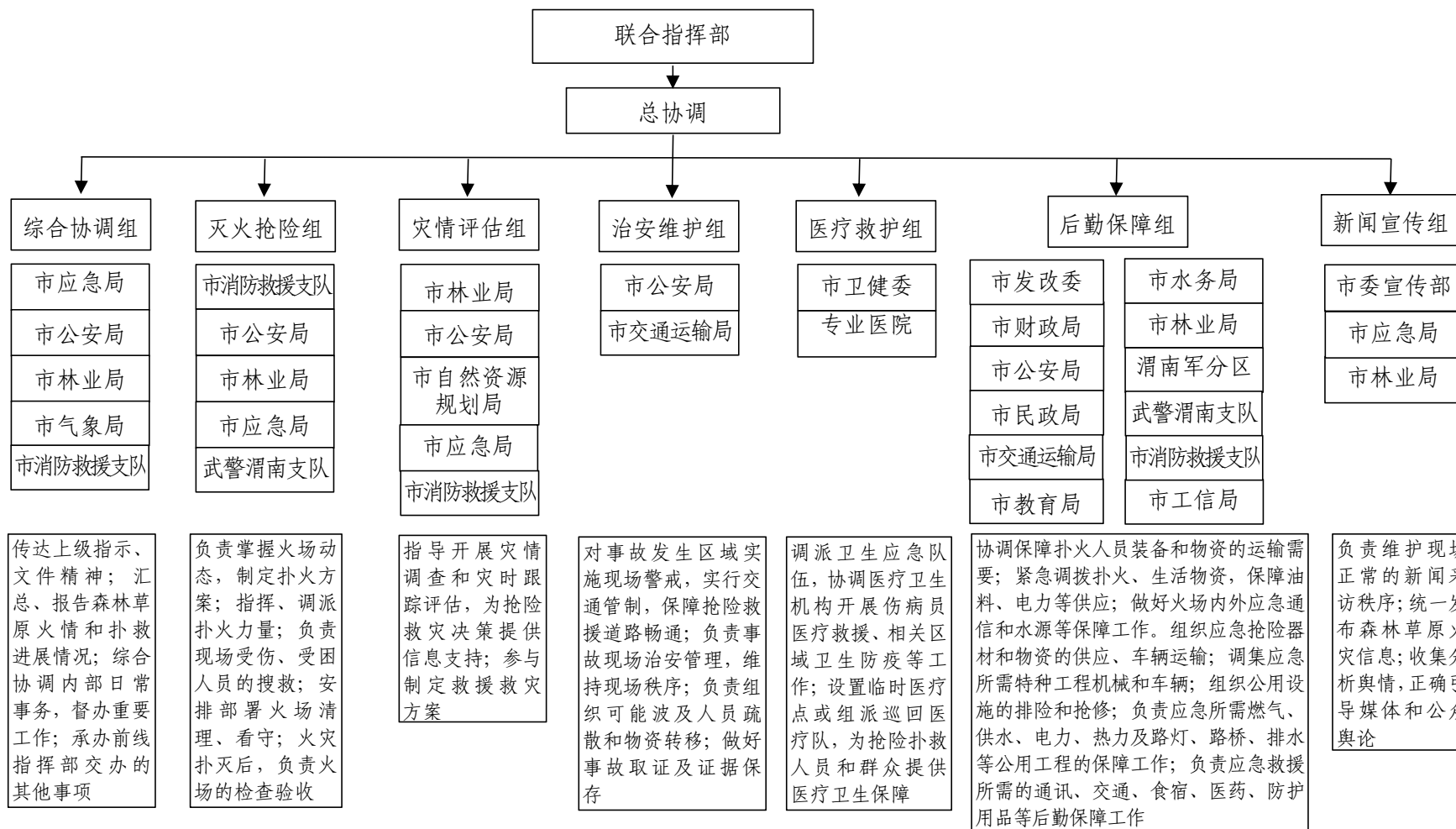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和事发地县（市、区）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附件4

渭南市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联合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附件5

渭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行政地名)发生了一起森林(草原)火灾，(满足哪条启动条件)，经森防指办公室研判，现决定启动《渭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_____级应急响应，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迅速按照预案规定启动响应措施，遂行火灾扑救任务，所需人员、物资、技术支持等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XX 联系电话：XX

签发人：

(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 6

渭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解除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森林（草原）火灾名称”已扑灭，火场实现“三无”，各危险要素已消除，经森防指办公室研判，现决定解除《渭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_____级响应，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终止响应状态，进行资源复位并有序归建。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XX 联系电话：XX

签发人：

（盖章）

XX年XX月XX日

渭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南市辖区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相关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

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1.4.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地质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受灾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准确、高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后，市政府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发生地质灾害时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行使市应急指挥部职能，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渭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学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对外经济合作局、武警渭南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渭南海关、市气象局、渭南银保监分局、市红十字会、市商务局、市慈善协会、西铁车务段渭南车站、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供销社、渭南军分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渭南供电公司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领导兼任。

2.1.2 指挥部职责

全面负责本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配合省政府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较大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分析、调查、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划定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相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向上级部门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及处置情况，决定是否请求邻近市的支援；决定应急经费安排、审定应急经费预算；承担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和救灾的重大事项。

2.1.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贯彻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

和部署，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间的应急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会，开展地质灾害治理、救援宣传活动；承办指挥部文件起草与办理、应急值班等日常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险情、灾情和救灾信息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宣传报道和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应急储备粮食、食用油和煤、电、气等应急物资的协调调运；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灾后恢复与建设期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的改建或重建的总体规划，制定灾区的修复和重建计划，并督导落实；加强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监测预警，必要时报市政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和技术支持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灾前预防和灾害防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后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市科技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支持防灾减灾领域科研活动。

市民政局：负责因灾划为低保人群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困人员进行抢救；对因地质灾害导致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抢险，消除隐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的违法活动；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成因调查；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市财政局：负责救灾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和监管工作；筹措安排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资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相关专家或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突发地质灾害期间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及时报告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环境的动态监测、预报、防治工作和应急处置；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灾后抢修受损毁的房屋和基础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做好公路、水运设施的保通抢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路交通畅通，开通救灾绿色通道；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保障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负责指导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组织全市开展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灾民临时安置点的医疗保障和健康教育工作；负责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调查与处理，组织重点人群预防接种、饮用水监测与消毒、环境卫生学评价，指导开展环境卫生消杀灭、部分法定传染病病人尸体的消毒处理和卫生宣教等工作；负责伤情、病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报告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市领导做好综合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负责灾情统计；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根据险情、灾情，提出市级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负责调查统计受灾人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和指导救灾物资的接收、管理、分配、发放使用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因地质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治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灾区调拨、捐赠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的检验检测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开展防灾设施建设等工作；做好灾后林业的查灾工作，指导灾后林业恢复和自救工作；其他应急抢险任务。

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协调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涉外事务。

武警渭南支队：负责组织协调驻渭武警部队的抢险救灾行动，保卫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参加灾后重建。

市消防救援支队：调派力量先期投入救援，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参加次生灾害处置工作。

渭南海关：负责境外捐赠物资的通关和检验检疫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监测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雨情信息，与市应急管理局共同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渭南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恢复正常营业秩序，为恢复生产提供资金服务与支持；督促指导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统筹志愿服务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商贸企业受灾情况统计；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供应保障工作；协助整顿和规范灾后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商贸企业灾后恢复经营和市场供应。

市慈善协会：负责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工作，参与灾害救助与灾后恢复重建。

西铁车务段渭南车站：负责保障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的铁路运输，查明铁路中断情况，指导组织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抢险工作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物受损情况统计及重点文物建筑加固；协调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预防、监测、险情排查和旅游设施的保护、排险，修复被毁的旅游设施；组织、协调旅行社统计在灾区的旅游团和国（境）内外游客情况并有序撤离；开展游客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有条件的旅游景区作为应急避险场所对社会开放。

市供销社：负责救灾化肥等农资管理。

渭南军分区：负责协调驻渭部队担负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救灾措施等任务。

渭南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确保及时准确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负责灾害现场应急通信，保障通信线路畅通。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渭南供电公司：指导和组织抢修本单位分管范围内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畅通。

2.2 县（市、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和指挥工作；负责灾后重建等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防

3.1.1 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现状、地质灾害趋势预测、重点防范区段和防范期、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等。

3.1.2 群测群防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市、区）、镇（办）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每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确定县（市、区）、镇（办）、村（居）三级群测群防责任人，并至少确定1名直接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为群测群防监测人。每年进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及时发现和防范地质灾害隐患，对可能威胁人口密集区域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力量进行勘查，查明其成因和

危害程度，对难以确认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及时预警，并尽快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县（市、区）、镇（办）、村（居）三级群测群防责任人及监测人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3.1.3 应急值守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地质灾害和事故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险）情等信息传递畅通，做好灾险情统计汇总上报，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3.1.4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时召开地质灾害和事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部署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强组织建设，完善保障机制。

3.2 监测与预警

3.2.1 建立健全监测网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镇（办）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

加强对群测群防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应在条件具备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业监测或普适性监测。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联合市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3.2.2 预警信息研判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应急、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建立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3.2.3 监测预警信息共享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应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加强与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实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与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等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高预警时效性及准确性。预警信息及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3.2.4 预警分级及信息发布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气象、水利、水文、地震等部门针对可能出现的地质灾（险）情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市气象局共同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含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及影响范围等。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审签制度。

突发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由强到弱依次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分别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高、较高、有一定风险。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及网络平台等媒体向公众发布。紧急时可通过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发布；特别紧急时，应组织人员逐户通知。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3.2.5 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响应

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自然资源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准备工作；基层责任单位加大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和监测力度，随时报告险情、灾情。

（2）黄色预警响应

各级应急值班人员加强对易发灾情的信息掌握，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群测群防组织和相关责任人，对预警区内重要地质灾害和事故隐患点开展 24 小时巡查与监测，应急调查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出发准备工作。

（3）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预警区内自然资源部门应急值班人员收集 6 小时内雨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供本级应急指挥部决策参考；预警区域内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应急值班或带班；群测群防组织及相关责任

人必须督促、落实专人对预警区域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 24 小时巡查与监测；应急调查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随时准备出发；必要时，及时组织预警区域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4）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参加应急值班或带班；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急值班人员收集 1 小时内雨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供市应急指挥部决策参考；预警区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视情况组织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撤离避让，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

3.2.6 预警响应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震情监测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以上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灾）情，预警响应结束。

4. 处置程序与措施

4.1 信息报告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及时汇总信息，迅速报告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1.1 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

4.1.2 续报要求

应急处置过程中，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按有关要求和规定及时续报。

4.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所在的镇（办）、村（居）或单位先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疏散群众、搜救受灾人员，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灾害损失，控制事态蔓延：应急管理部门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灾险情调查评估、危险区划分、应急监测、快速工程处置等工作；公安部门立即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开展伤员救治和现场调查工作；卫生部门立即组织救治伤员，调配医疗资源，做好防疫准备。

4.3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的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等级时，按照最高预警等级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责任主体按照“谁先到达谁指挥，逐步移交指挥权”的原则，统一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工作，并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

4.3.1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指挥部总指挥长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督导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第一时间报省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4.3.2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较大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市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或授权的相关领导带领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与当地人民政府共同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市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有关人员加强监测、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应对较大地质灾害险情应急响应

出现较大地质灾害险情时，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险情收集与评估：成立险（灾）情收集评估组，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参与。负责收集地质灾害险情发生情况、监测信息，跟踪险情趋势，编写险情通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灾害体背景、地质条件、地质环境等进行论证，分析险情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②险情排除：成立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

然资源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渭南军分区、武警渭南支队、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参加。组织制定抢险力量调度方案，汇总、报告抢险情况；督促和指导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对地质灾害体进行临险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开展抢险，全力排除险情；实施抢险现场秩序管制。

③群众撤离：成立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参加。协助受灾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受灾群众救助方案，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和灾民生活救助，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救灾物资的接收、管理、分配、发放及监督使用工作，汇总、报告群众生活保障情况；组织救灾储备物资的调拨，协调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建立紧急情况下的粮食供应制度，保证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供应；筹措、调度救灾资金，及时发放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和综合运输协调工作；协调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工作，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供应保障工作；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接受捐赠，对困难灾民实施重点救助。

（2）应对较大地质灾害灾情应急响应

出现较大地质灾害灾情时，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灾情收集与评估：成立险（灾）情收集评估组，由市自然

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参与。负责收集灾情发生情况、监测信息，跟踪灾情趋势；组织专家论证灾害体背景、地质条件，调查灾害区地质环境和成灾原因，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响应及救灾建议。

②抢险救援：成立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渭南军分区、武警渭南支队、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参加。组织制定救援力量调度方案，汇总、报告救援情况；开展以消防及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帮助转移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抢救国家重要物资，协助救灾现场秩序维护；实施救灾现场秩序管制，协助灾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③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成立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参加。组织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加强灾区食品、环境、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群众健康教育、心理干预，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汇总、报告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情况；协调、指导牲畜家禽的防疫工作；组织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

④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成立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市应急

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参加。组织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源进行调查，查明次生灾害体的位置、面积、体量和危险程度等，组织制定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方案，指导、帮助遭受次生灾害的企业开展抢险处置工作，协调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汇总、报告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情况；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启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开展次生灾害处置工作。

⑤基础设施保障：成立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渭南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市气象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渭南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组织制定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组织对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灾区供水、供气、供电，汇总、报告基础设施保障情况；组织修复灾毁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组织灾毁、受损水利工程设施的除险加固和修复工作；尽快恢复电力供应，保证抢险救灾和群众正常生活需要；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保证通信畅通。

⑥社会治安维护：成立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武警渭南支队等相关单位参加。组织制定社会治安维护方案，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

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严惩危害抢险救灾的违法犯罪行为，汇总、报告社会治安维护情况；负责重点部门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协调旅行社做好在灾区的旅游团及游客有序撤离。

⑦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成立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单位参加。组织制定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方案，负责抢险救灾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工作，把握宣传导向，引导社会舆论，汇总、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情况。

⑧组织恢复生产：成立生产恢复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供销社等相关单位参加。组织制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企业恢复生产和重建，汇总、报告恢复生产情况；筹措安排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协助整顿和规范灾后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商贸企业灾后恢复经营和市场供应；负责农业应急救援政策，备荒种子等管理，指导农业灾后恢复生产；负责救灾化肥等农资管理。

⑨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灾害发生后，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动员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市委宣传部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工

作人员投入抢险救灾。

4.3.3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一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由受灾地所在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视情况或根据受灾地所在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申请，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协调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制定应急防治措施。

4.3.4 应急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危害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市应急指挥部宣布灾区应急结束。

4.4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灾害损失等相关信息。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对信息发布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一般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灾（险）情损失等相关信息由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信息应当及时通

过互联网平台（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等媒介向公众发布。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平台保障

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管理及监测预警平台（地质灾害信息平台、气象预警监测平台），通过平台语音通信、视频会商、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等功能，实现各级应急、自然资源、水务、气象、地震等部门对雨情、水情、震情及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的联络畅通，及时准确提供监测预警及险情灾情信息。

5.2 应急队伍保障

依托具有地质勘察资质单位组成的专业技术力量，负责现场应急调查排查及应急工程治理勘查设计施工，依靠市消防救援支队、驻渭部队及民兵预备役、武警部队等组成的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现场抢险救援与群众转移等工作。

5.2.1 应急调查技术队伍建设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131 公司、139 公司、194 公司和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等是本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技术支撑单位。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队伍负责应急调查，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主要承担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信息、远程会商及综合分析等技术工作。

5.2.2 应急专家队伍

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定期分析地质灾害防治形势，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讲座和培训，做好地质灾害现场抢险救援技术指导与会商咨询，对灾情及其趋势进行应急评估，提出地质灾害成因分析意见，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咨询意见或建议。

5.2.3 应急工程治理队伍

应急工程治理队伍由具有乙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组成，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

5.2.4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应急抢险队伍由驻渭部队及民兵预备役、武警、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承担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任务。

5.3 物资保障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设立固定的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加强储备管理和补充，保证供应足额可靠。各相关单位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医疗卫生、交通通信、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器材的储备与供应，并及时补充和更新，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5.4 应急调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及有关技术支撑单位，对地质灾害灾（险）情进行调查分析、应急评估，查明原因，判定发展趋势，开展地

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提出应急措施。

5.5 应急支援保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队伍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防灾减灾，统一调配社会力量和民间组织的人员和设备，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及公民有义务承担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任务。

(1) 交通运输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证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物资运输。

(2) 医疗卫生

各级卫生部门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3) 治安管理

各级公安部门做好受灾地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维护灾区治安秩序。

(4) 经费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经费由市、县两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并按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地质灾害损失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市财政局根据灾区实际情况予以适当支持。对于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根据实际情况，由市政府请求省政府给予支持。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住所和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和灾害区域地质环境监测，确保重建工作的安全。

市各有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将抢险救灾期间紧急征用的物品依法予以归还，对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征用物资等及时进行抚恤、补助或补偿。

6.2 生活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助活动。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发动社会、个人或机构展开救助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助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社会捐助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和物资。

6.3 工程治理及修复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后，对地质灾害造成基础设施损坏的，相关部门要及时予以修复；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工程治理。

6.4 评估总结

各工作组对职责履行情况开展评估，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对流程、职责等因素的适应性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报市政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全民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的识别、预防、控制和治理知识；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灾情、险情发生时的自救互救常识等。

7.2 预案演练

各地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结合实际情况，从实战角度出发，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各有关部门、行业、单位要按照各自预案的要求，开展不同形式的应急演习，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所涉各附件不定期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7.4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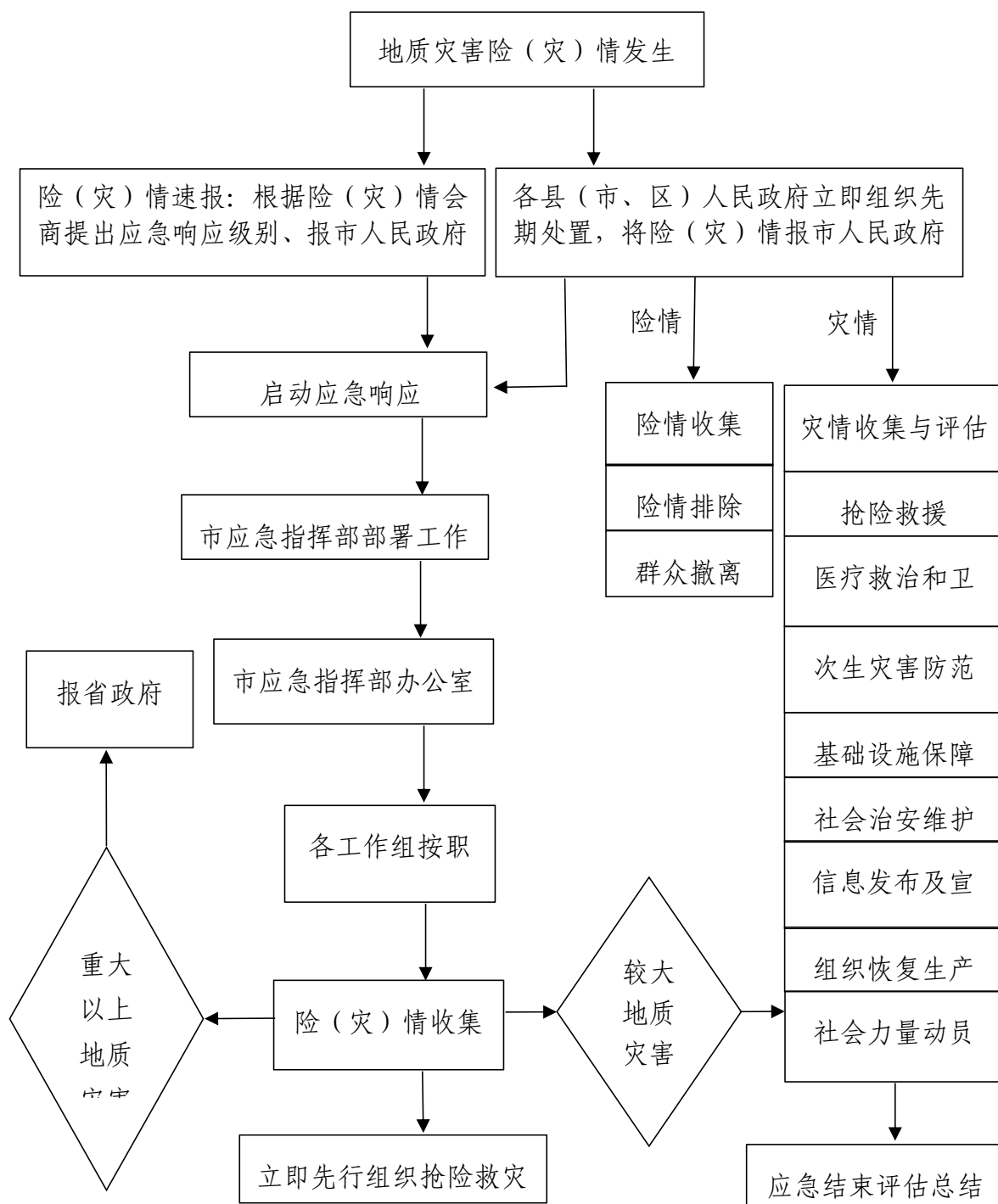
2.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1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灾险情等级	险 情	灾 情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	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300人以上的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I级
重 大	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II级
较 大	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III级
一 般	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3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IV级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渭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响应机制，及时、高效、有序地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提高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能力，规范救灾救助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自然灾害的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南市辖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以及相邻地市发生的对渭南市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的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1.4.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4.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渭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担任。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渭南军分区、武警渭南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渭南海关、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市气象局、渭南银保监分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协会、西铁车务段渭南车站、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渭南供电公司。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示精神，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工作；传达落实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指令，协调解决救灾工作相关问题；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分析灾区形势、评估灾情，提出救助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工作意见和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新闻媒体对灾情、救灾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2.3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组织和协调相关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新闻报道、科普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播放减灾公

益性广告，宣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先进事迹，并根据需要及时插播防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并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等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负责市级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及重点工程的监管工作；对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分析工作，适时提出预警建议；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教育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将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纳入国民教育，负责在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教育活动和演练工作；协助组织院校从事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专家学者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活动；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

市科学技术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支持开展防震减灾、防火灭火、气象灾害等公共安全和服务领域的技术与示范；编制防灾减灾救灾重大科技项目规划；支持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研活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与市科学技术局、市应急管理局共同牵头实施自然灾

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和铁塔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并收集、统计通信设施设备损失情况，为灾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

市公安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在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以及出现重大灾害期间社会秩序的维护。

市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灾后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市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和市应急管理局项目计划，安排下达市级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支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的开展和实施；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

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监测突发灾害期间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指导做好环境的动态监测、预报、防治工作和应急处置；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组织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负责指导有关防灾减灾工程建筑设计与施工，指导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灾后重建工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做好公路、水运设施的保通抢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路交通畅通，开通救灾绿色通道；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保障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市水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及措施；监督指导城市防洪工作；对全市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测、收集、发布流域水情、汛情、

旱情等信息；负责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科普宣传等工作；指导基层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组织全市开展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牲畜疫情的监测、预测、预警、防治预案的制定和防御研究以及科普宣传；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和牲畜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重大灾害性事件伤员救治工作、重大疫情的紧急处置和灾后疾病预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和疫情信息；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组织协调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指导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指导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

助和评估，组织重大防灾减灾学术交流和科普宣传活动；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分配全市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牵头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负责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配合有关部门对紧急采购生活类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开展质量监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灾区储备食品的安全检查；负责灾区食品安全事件（包括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灾区药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灾区储备药品的安全检查，负责灾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林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灾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市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提供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信息。

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协调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涉外事务。

渭南军分区：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所属民兵，并协调驻军部队参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武警渭南支队：当市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和协调驻渭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卫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参加灾后重建。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和消防救援机构职能，履行相应工作；及时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渭南海关：负责境外捐赠物资的通关和检验检疫工作。

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跟踪、震情趋势判定、震情速报；逐步建立地震预警信息系统；参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向市政府报告震后趋势预测意见，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区灾害科学考察和损失调查评估，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地震新闻发布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评审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科学研究和减轻地震灾害研究，组织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市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提供各种灾害性天气预报和监测情况及有关气象信息资料，对洪涝、干旱、冰雪、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发布各类相关预警信息；开展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大气环境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农业气象技术服务等各种应用技术、学术交流和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渭南银保监分局：指导与灾害相关的保险理赔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与调配市、县红十字专职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员和红十字志愿者参与救灾救助活动；依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相关规定，向国际、国内呼吁请求帮助，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市慈善协会：做好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工作，参与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

西铁车务段渭南车站：负责组织需要通过铁路运输的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设备的运输，修复损毁铁路，保障铁路交通运输畅通。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渭南供电公司：指导和组织抢修分管范围内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畅通。

3. 灾害救助准备

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体系，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市气象局等部门应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通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地震灾害趋势预测信息等。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

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加强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强化应急准备等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

（5）向市委、市政府、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负责人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灾害风险演变为灾害后，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灾情信息

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发布，并及时将灾情信息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1 信息报告

4.1.1 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 2 小时内审核、汇总数据，并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含 10 人）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

4.1.2 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发展情况和救灾工作动态；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核报：灾情稳定后，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 5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县（市、区）灾情报告后，应在 3 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将全市汇总数据（含县级灾情数据）向省应急管理厅和市政府报告。

4.1.4 对于旱灾害，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

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立即核报。

4.1.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发布原则。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发布形式。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组织专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等。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主动通过政府网站等载体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4.2.3 发布条件。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由市委宣传部统筹信息发布。涉及局部地区的灾情，由发生地的县（市、区）委宣传部发布。涉及军队内容的，应送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应在第一时间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2.4 发布内容。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会商后，主要发布三项内容：

(1)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预警响应信息及市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受灾基本情况: 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房屋倒塌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指标。

(3)抗灾救灾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灾区抢险救灾工作进展, 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 抗灾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 下一步抗灾救灾工作安排。

4.2.5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评估和核定, 做到灾情信息发布的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 本预案设定 I、II、III、IV 四个响应等级。灾害程度达不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一般自然灾害, 由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抗灾救灾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

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失踪 30 人以上 (含本数, 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 倒塌房屋 (含严重损坏房屋, 下同) 1 万间以上或 3000 户以上;
- (4) 因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100 万人以上;
- (5)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同时报告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5.1.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受灾县 (市、区)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召开灾情会商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 (市、区) 参加, 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 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 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2)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领导率有关部门赶赴灾区慰

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指导灾情统计及灾区救灾工作。

(3)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9时前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每日9时前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11时前汇总灾害信息，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

(4)市财政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财政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和发放救灾救助物资。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道路抢险抢修，协调交通运输机构，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渭南军分区、武警渭南支队根据有关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保障灾区基本生活用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灾害期

间联系应急商品供应重点企业，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拟选集中安置区场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安置区拆除后复耕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城镇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评估工作，并根据需要负责过渡期安置点的规划、建设等工作。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城镇生活用水供应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政府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市慈善协会、市红十字会和有开展捐赠资质的社会组织，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负责做好救灾涉外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中、省及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和灾害实际，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因灾死亡、失踪20-29人；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8万-10万人；
- （3）倒塌房屋8000-1万间或2500-3000户；
- （4）因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60万-100万人；
- （5）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同时报告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主任。

5.2.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等。

(2)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率有关部门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指导灾情统计及灾区救灾工作。

(3)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9时前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受灾县（市、区）每日9时前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11时前汇总灾害信息，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

(4)市财政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财政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和发放救灾救助物资。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道路抢险抢修，协调交通运输机构，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渭南军分区、武警渭南支队根据有关联

动机制，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市政府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市慈善协会、市红十字会和有开展捐赠资质的社会组织，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负责做好救灾涉外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灾害实际，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失踪 10 - 19 人；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 - 8 万人；
- (3) 倒塌房屋 5000 - 8000 间或 1500 - 2500 户；

(4) 因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40 万 - 60 万人；

(5)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同时报告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主任。

5.3.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等。

(2) 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财政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财政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和发放救

灾救助物资。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道路抢险，协调交通运输机构，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4)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5)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6) 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灾害实际，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因灾死亡、失踪 3 - 9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 - 5 万人；

(3) 倒塌房屋 3000 - 5000 间或 1000 - 1500 户；

(4) 因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20 万 - 40 万人；

(5)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

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同时报告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5.4.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有关协调指导工作。抗灾救灾工作主要由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等。

（2）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保证通信网络24小时在线，专人值守。

（3）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4）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每日11时前汇总灾情信息，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5）根据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财政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

作。

(6)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做好灾情和救灾情况发布工作。

(7)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灾情。

(8)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灾害实际，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山、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者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及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指导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县（市、区）于每年9月初开始调查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的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发放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人民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编制救助花名册，采取“一卡通”形式发放。款物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

公平、公正。

6.2.5 市应急管理局应向社会通报各县（市、区）冬春救助资金下拨发放进度，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确保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6.3 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酬、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安排选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倒损城镇居民住房和倒损农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农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6.3.3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4 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

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后，进行实地抽查，对全市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5 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财政、发改、应急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预算，并视灾情轻重及时调整；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市、县（市、区）两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7.1.3 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补助标准。

7.1.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增加救灾资金预算，提高受灾人员救助水平。

7.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速调拨、保障到位。

7.2.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和储备计划，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每年入汛前要及时补充采购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供货协议。

7.2.2 各级粮食部门应建立粮食和食用油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采购供应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方便食品、饮用水和副食品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采购供应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2.4 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采购储备应急救灾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2 加强市、县两级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确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4.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准化标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人民政府的请求，

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铁路、公路等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灾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建立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健全市、县（市、区）、镇（办）、村（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委会、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7.2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助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和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各地驻军、武警、公安、

消防、卫健、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

7.7.3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环保、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健、林业、气象、地震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7.7.4 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大力宣传国家、省、市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并严格执行。

7.8.2 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管理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工作。

7.8.3 充分发挥镇（办）、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受灾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救助等工作。

7.8.4 建立健全市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对口支援组织协调工作。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环保、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卫健、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地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自然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健全合作机制，鼓励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3 各县（市、区）要建立社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全面立体覆盖。

7.10 金融保障

7.10.1 金融机构开设农村受灾群众建房贷款业务，并按规定给予利息优惠。

7.10.2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洪涝、干旱、风雹、地震等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居民住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探索开发巨灾保险。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1 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8.1.2 积极推进社区防灾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建设。

8.1.3 组织开展对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涉灾部门不定期开展对相关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

8.1.4 应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8.2 预案修订和备案

8.2.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所涉各附件将进行不定期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8.2.2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在自然灾害抢险救灾中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因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由于玩忽职守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相关职责，或阻碍、干扰救灾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对其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附则

9.1 术语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渭南军分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部省驻渭有关部门。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